### 2025年度专利转化对接活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内容

2025年度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资助项目。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4〕9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4〕5号)。

1. 资助标准

参考对接活动的实际支出成本，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20项。同一申请人每年可以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二）积极促进深圳市专利转化工作，组织开展服务深圳主体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促成深圳主体实施专利出让或许可合计50次以上；

（三）活动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上年度1月1日之后，且相关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已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四）活动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申请人需具备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接活动；

（五）相关对接活动须免费向深圳主体提供。

1.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 申请材料
2. **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活动已完成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提交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清单（系统模板）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对接活动的通知、照片、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 2.活动已完成的提交活动总结，含活动背景情况、时间地点、活动形式、参与对象、服务产业类型、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场次、累计参与主体数量、推动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相关专利许可或转让次数、参与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的在深高校或科研院所数量、专利数量、活动效果等；

## 3.提交已促成深圳主体实施专利出让或许可的项目清单（系统模板）及相关佐证材料，如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1. **活动在实施中或策划中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活动方案：

## 内容包括活动背景、主题、时间、地点、参与对象、服务产业类型、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活动场次、企业累计参与家数、推动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相关专利许可或转让次数、参与对接活动的在深高校或科研院所数量、专利数量、预计成效、经费预算等相关情况；

2.人员团队信息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提交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能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职称情况（如有）、知识产权工作经历证明、相关证书等，以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3.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促成深圳主体实施专利出让或许可合计50次以上的承诺函。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1.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6月9日9:00至2025年6月30日18:00。

**（三）申报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sbs.sz.gov.cn/apply/ui/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建议使用浏览器：谷歌Chrome、微软Edge、360极速浏览器）。登录申报系统后，在“选择办理情形”模块选择拟申报项目，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广东政务服务网已与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home）实现信息对接，申请人可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密码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该平台进行材料补正及审批进度查询。

2.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申报系统账号登录异常及五级（原L3）实名核验问题（广东政务服务网）：020-29859688-68016；

（2）审批进度、材料补正（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0755-27038037。

（3）材料补正及查看审批进度（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0755-27038037。

（4）申报业务及材料要求咨询电话：0755-83070752。

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1.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事后项目审计（事中项目无此环节）——会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和重复资助情况——集体研究决策——公示（5个工作日）——合同签订（事后项目无此环节）——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合同验收（事后项目无此环节）——事中项目审计（事后项目无此环节）——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申请人应为正常经营状态，并通过上述申报平台自行申报。**申请人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请人提交资助或奖励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年度受理的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发放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实际下达情况而定。项目经审核后应资助(奖励)总金额超出对应项目年度预算上限的，按照对应预算金额除以应资助(奖励)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以此确定实际资助(奖励)金额。

1.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规程资助奖励项目申领事宜。

###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